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李素珍

電話：037-559572

傳真：037-370163

電子郵件：shujane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097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新光人壽-員工團體保障內容 1件，112年新光人壽-員工團體保險計劃書 1件，112年苗栗縣政府自費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料表 1件(1961639_0097095_112年新光人壽-員工團體保障內容.pdf、1961639_0097095_112年新光人壽-員工團體保險計劃書.pdf、1961639_0097095_112年苗栗縣政府自費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料表.pdf)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縣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簽訂「團體意外險」續約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續約自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止為期1年。
- 二、投保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縣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正式編制內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暨志工均可投保。
- 三、本案保費及理賠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團體意外保險：本人最低投保金額原為300萬/1,710元/年，調整為300萬/1,950元/年；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最高投保金額原為200萬/1,140元/年，調整為200萬/1,500元/年，不受理父母加保。
 - (二)傷害住院日額：原本人保額300萬以上/2,000元/日，調整為本人保額300萬以上/1,000元/日；原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原200萬/1,000元/日，調整為配偶、子女200萬/1,000元/日。
 - (三)傷害醫療實支實付：原本人3萬元，調整為2萬元；原配

人事室

112/04/25



1120029841

偶、父母、子女2萬元，調整為配偶、子女2萬元。

(四)本專案取消父母投保。

四、本團體意外險為一年一契約，本府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簽訂合約期間內，投保員工退休後，本人其配偶仍可持續參加，續保可至80歲。

五、以上「團體意外保險」保費一律為信用卡扣款繳納，若第一次扣款未能完成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以【掛號信件通知】，請同仁多加留意是否如期完成扣款程序。

六、有關團體意外保險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府人事服務網 <http://newperson.miaoli.gov.tw/FrontWebSite/IndexMain.aspx> 「人事e點通/給與科/福利事項/員工團保」查閱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3/04/24 文
交 17:07:36 章

人事室 112/04/25



1120029841



裝

訂

線